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52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教育 工作量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6月14日

潍坊学院

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促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协调和评估。各二级学院作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开设的研究生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作量的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工作量分为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导师工作量两部分。

第四条 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组成

1. 理论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授课、答疑及作业批改、考核（包含命题、制卷、阅卷、试卷分析、成绩统计）等环节。

2. 实验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备课、讲解、指导、批阅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等环节。

3.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预先考察、指导、批阅实习报告、评定成绩、实习总结等。

4. 学术讲座工作量：经研究生处批准的校内教师针对研究生

学术和实践能力提升等开展的教学计划外学术活动。

第五条 导师工作量的组成

导师工作量为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工作量，包括对研究生树立正确的科学道德的教育指导、遵纪守法及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加强学术素养引导、文献阅读指导、学位论文指导等。具体参考《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4〕99号）。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中一、二年级研究生依据实有人数计算，毕业生依据当年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人数计算。

第三章 工作量的计算

第六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核算的前提必须是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评教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课程。其计算方式如下：

1.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

工作量=计划学时数×课程系数×合堂系数×调节系数。

各参数计算如表1-表4所示。

表1 标准班人数的界定

类别	体育专业 技术课	美术专业 技术课	音乐专业 技术课	外语 专业课	一般课
人数	20 人	20 人	2 人	30 人	40 人

表2 合堂系数的界定

授课人数<2m	合堂系数为 $=1+ (n/m-1) \times 0.5$
授课人数>2m+1	合堂系数为 $=1.5+ (n/m-2) \times 0.2$

n 实际授课人数，m 标准班人数

表 3 课程系数的界定

课程分类	系数
双语教学	4
理科及工程类	2.3
外语系专业课	2.2
文科类、公共外语、专业外语、音体美理论课	2
“两课”、教育学、心理学、书法、普通话、公共选修课	1.8
体育、美术专业技术课、公共体育	1.4
音乐专业技术课	1.3

表 4 调节系数的界定

类别	重复课	开新课	新开课	其它课
系数	0.9	1.1	1.2	1

2. 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工作量=计划学时数×分组系数。

教学分组系数计算如表 5 所示。

表 5 实验教学分组系数的界定

人数	≤20 人	21-30 人	31-40 人	41-60 人	≥61 人
系数	2.5	2.9	3.2	4	4.7

3.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量

工作量=20 学时×学生数。

4. 学术讲座工作量

工作量=5 学时×讲座次数。

5.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工作量=实际指导在籍研究生总数×30 学时/每学期（国际留学生按照 90 学时/学期计算）。

第七条 课程教学工作量依据各二级学院按照培养方案提交的各学期课程表计算，所有开出的课程必须具有教学大纲等必要教学文件。

第八条 理论课选课人数未达到标准班型人数的按标准班型计算。

第九条 双语教学指使用原版教材的专业课程，研究生处正式下文通知的公共选修课按计划内课程处理。

第十条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量依据研究生实际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的人数计算。

第十一条 学术讲座不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题讲座，每个二级学院每学年不超过 10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第十二条 所指导的研究生延期毕业的，该学生的导师工作量不参与计算。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导师工作量暂不计算，复学后，再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计算。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总工作量按教学工作量和导师工作量两部分计算合成，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初审，最后由研究生处复审和汇总。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人员承担跨单位教学任务，其教学工作量统一核算到教师所在单位。非教学单位人员教学工作量均核算

到挂靠单位。

第四章 工作量的使用

第十六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学期统计。研究生教育工作量津贴标准按《潍坊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教师工作量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其它业务考核时，研究生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导师工作量的标准课时等同于本科生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课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计算具有潍坊学院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量根据《潍坊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暂行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24〕100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人事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